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2/16-17 號文件

檔號：CB4/BC/6/16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公共小巴<sup>1</sup>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過去 5 年，公共小巴平均每日接載超過 180 萬乘客人次，約佔全港公共交通總乘客量的 15%。因應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的輔助接駁角色，政府一貫對公共小巴的數目設有上限，以維持對公共小巴整體供應量的管制。目前上限為 4 350 部，當中約 3 250 部(超過 70%)為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其餘為紅色小巴<sup>2</sup>。根據現行法例，每部公共小巴可接載最多 16 名乘客。政府上次於 1988 年將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由 14 個增加至現時的 16 個。

---

<sup>1</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小型巴士"的定義是"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 16 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第 374 章第 2 條將"公共小巴"界定為"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sup>2</sup> 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均須由運輸署批准。紅色小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和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票價。然而，根據現行政策，紅色小巴的營運範圍須受到一些限制。同時，政府政策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

3. 根據運輸署於 2015 年就公共小巴服務所進行的綜合調查，公共小巴服務的供求情況在過去數年大致保持平穩。不過，當局察悉，乘客在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差異頗大，而在最繁忙的 1 小時，大部分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供應已接近飽和。同時，公共小巴業界不時表示經營環境變得更為艱難及面對司機短缺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開展了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是否可行及是否可取的研究。

4. 因應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將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政府當局亦認為，私家小巴<sup>3</sup>的最高座位數目應繼續與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看齊。

5.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就增加小型巴士最高座位數目至 19 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然而，基於多加一個座位為乘客帶來的益處及其中一個現有公共小巴車款技術上可容納 20 個座位的原因，數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該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採用 20 個座位的方案。此外，亦通過另外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同意增加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的同時，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須加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以及改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待遇安排。

###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並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刪除由《1988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加入並已過時的過渡性條文。有關《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請參閱**附錄 I**。

### 法案委員會

7. 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

<sup>3</sup> 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 條將"私家小巴"界定為(a)學校私家小巴；或(b)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i)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ii)只運載傷殘人士以及協助該等人士的人(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

**附錄 II**。法案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7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的細節。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雖然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但其中數名委員希望藉着修訂法例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機會，一併提升公共小巴服務的質素。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概述於下文各段。

### 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20 個的建議

9. 劉國勳議員在陳恒鑠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支持下，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小型巴士的最高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20 個("20座建議")，而非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陳恒鑠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在新界西及新界北的偏遠鄉郊地區，公共小巴是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小巴服務有需要滿足該等地區未被滿足的乘客需求。該兩名議員均指出，20 座建議可增加鄉郊地區公共小巴在繁忙時段的載客量而無須增加公共小巴數目。劉國勳議員已表示或會就 20 座建議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尹兆堅議員亦表達了類似的意向。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最適當的公共小巴最高座位數目時，當局主要考慮公共小巴的供求情況，以及有需要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研究的結果顯示，專線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應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如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預計在最繁忙的 1 小時內於總站出現留後乘客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將由現時約 70% 大幅減至不足 40%。此外，候車時間超過 10 分鐘的專線小巴路線比率亦會下降近 80%。至於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環境，預計出現虧損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合數目可減半，由現時近 60% 減至約 30%。

11. 政府當局強調，雖然有關研究顯示增加座位數目至 20 個或以上可繼續減少留後乘客的人數和候車時間，以及可繼續改善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環境，但相應遞增的改善幅度會在座位數目增加至超過 19 個時顯著收窄。具體而言，在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的安排下，每增加一個座位能平均減少留後乘客的專線小巴路線比率 11 個百分點，相比之下，在 19 個座位後每增加一個座位，只會減少該比率 2 至 3 個百分點。

12. 政府當局亦表示，鑒於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發展完善，彼此競爭激烈，若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必須審慎考慮對其他公共交通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明瞭有需要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及角色，令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以繼續健康發展，提供多元選擇，以惠及市民。事實上，專營巴士及的士等其他公共交通業界已表示憂慮，擔心大幅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會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目前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並混淆不同交通服務現時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的角色。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增加公共小巴最高座位數目的政策考慮，不會以個別車款或型號作為依據。無論如何，在現有 4 350 部公共小巴中，只有少於 90 部能容納 20 個座位。

### 改善乘客安全

1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近年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有上升趨勢。他懷疑公共小巴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可能是造成傷亡人數上升的原因之一。然而，公共小巴司機難以在開車前確保每名乘客均已妥為佩戴安全帶。就此，他建議當局在落實調整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的同時，應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須配備安全帶佩戴感應器，而感應器會在乘客沒有妥為佩戴安全帶時發出響聲。

15. 田議員相信，如他的建議得以實行，將會大大提升乘客安全，因為即使公共小巴已安裝安全帶，公共小巴乘客目前還未養成佩戴安全帶的習慣。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及另行提出一項法例修訂。他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 19 座建議及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1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更多新車會投入服務。根據法例，該等新車必須配備安全帶。屆時，市面將有更多已安裝安全帶的車輛，有助推動乘客佩戴安全帶。如按建議在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將須更改現有車輛設計及車輛保養安排。要落實該項建議，必須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作出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公共交通安全，並同意與車輛供應商及業界聯絡，探討在公共小巴安裝感應器是否可行。

## 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車款

17. 有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車款在 3 條醫院路線<sup>4</sup> 試行，張超雄議員建議將試行計劃擴展至為設於山坡上的醫院(例如伊利沙伯醫院及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提供服務的其他路線。張議員亦表示有意就安裝輪椅座位提出修正案。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試行計劃預計會於 2017 年下半年展開。當營辦商正式向運輸署申請就低地台公共小巴新車款進行車輛檢驗及類型評定時，運輸署署長會考慮行使法定酌情權，准許其車身長及重量超出分別為 7 米及 5.5 公噸的現行法定上限，以便該等車款在香港試行。從運作的角度而言，要在公共小巴上騰出空間設置一個輪椅座位，便須移走 3 個普通乘客座位，以符合有關公共小巴座位及通道安排的現行法定要求。

### 《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19. 對於劉國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有意就 20 座建議及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指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20. 法律顧問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的詳題已具體載明建議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如建議把座位數目改為 20 個，可能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法律顧問亦指出，增設可容納輪椅的座位的建議可能意味需減少公共小巴的座位總數，以騰出更多空間容納輪椅。雖然《條例草案》的詳題沒有指明擬增設座位的類型，但如上所述，鑒於建議會對座位數目產生影響，增設輪椅座位的建議可能與摘要說明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相背。因此，這方面的修正案可能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所衍生的法律問題持相同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若落實把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並設置最少一個或多個輪椅用座位的建議，必須採用車身長超出現行法定上限，即 7 米的公共小巴車款，而且車輛總重量亦可能會增加。這樣便須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

---

<sup>4</sup> 該 3 條擬議試行路線包括途經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聖德肋撒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

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作出額外的法例修訂，而這並非《條例草案》的目的，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22. 部分委員，包括陳恒鑌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察悉上述法律意見，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過於局限，實際上排除了立法會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提出任何修訂。

2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對於議員就20座建議、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及在香港試行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提出的事宜，當局日後會持開放態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於2018年就公共小巴服務進行預定的定期調查時，趁機就上述3項事宜收集業界及市民的意見。

24. 政府當局表示，當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現時為4 350部)於5年後(即2022年)到期檢討時，當局自然會再次檢視有關公共小巴最高座位數目的事宜。

#### 有關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環境保護署已推出一項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目的是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就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申請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容海恩議員)指出，如《條例草案》能趕及在2017年年底前通過，許多公共小巴車主已計劃申請上述環境保護署的特惠資助，更換其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條例將在刊登於憲報當日起生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6月15日

##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如獲制定，條例將會在刊登於憲報當日生效。

### 第 2 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 草案第 3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以修改小型巴士及巴士的定義，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增加至 19。
5. 草案第 4 條廢除現有的第 113A 條。在上次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4 增加至 16 時，《1988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1988 年第 89 號)加入了第 113A 條作為過渡條文，以處理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 15 或 16 並在當時已登記的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由於香港再沒有該等巴士的登記，第 113A 條已經過時。
6.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訂第 113C 條作為過渡條文，使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 17、18 或 19 並且在緊接《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登記為私家巴士或公共巴士的汽車，保留現有登記，但如其車主申請重新登記該汽車為另一種類的車輛，則屬例外。

### 第 3 部 —— 其他修訂

7. 草案第 6、8、10 及 11 條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相應修訂。
8. 基於第 6 段所述的理由，草案第 7 及 9 條廢除原本由《1988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1988 年第 89 號)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中加入並已過時的過渡條文。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總數：11 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